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东营市本级山东省黄三角农高区
支脉河流域农业灌溉提升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5〕1201 号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东营市本级山东省黄三角农高区支脉河流域农业灌溉提升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中明专审字（2025）1201 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一、编制基础

本次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单位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为基础，编制该项目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基本假设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三）预测期内项目的建设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项目能够如期完工并交付使用；

（四）预测期内预测的各项现金流入能够顺利执行，现金流入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五）项目现金流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六）预测期内不会受到重大或有负债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

山东省黄三角农高区支脉河流域农业灌溉提升工程项目。

2. 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为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是国务院批复设立的第二个国家级农高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000MB28055942；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智慧路 7 号；负责人：朱英坤。

3. 项目规划审批

2025 年 4 月，山东新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山东省黄三角农高区支脉河流域农业灌溉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4 年 11 月，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出具批复文件《关于山东省黄三角农高区支脉河流域农业灌溉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黄农高经发〔2024〕24 号），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411-370591-04-01-556913；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经济发展和投资促进局出具变更批复文件《关于变更山东省黄三角农高区支脉河流域农业灌溉提升工程建设工期的批复》（鲁黄农高经发〔2025〕10 号），项目建设工期变更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年12月。

4.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小清河以北、武家大沟以南、支脉河十八支渠以东、东二路以西，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工程、建筑物工程，其中清淤工程总长7.9km，包括广北新河群众沟至西官庄村段（长度4.9km）和东南坡扬水站西侧排沟（长度3km）；建筑物工程：新建群众沟崔道节制闸1座、广北新河东南坡节制闸1座，新建东南坡排沟穿涵3座，新建支脉河泵站1座及泵后输水管线1.85km，改建支脉河穿堤涵闸1座，维修改造群众沟末端节制闸1座。

5.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二）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金筹措包括项目单位自筹、发行专项债券，合计4,600.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资本金2,300.00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2,300.00万元。该项目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1,000.00万元，2025年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1,300.00万元。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4,600.00	100.00%	
一、资本金	2,300.00	50.00%	
（一）自有资金	2,300.00	50.00%	
（二）专项债券			
1、已发行专项债券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2,300.00	50.00%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21.74%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300.00	28.26%	
（四）银行融资			

四、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现金流入预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期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供水水费现金流入。

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运营期内供水水费现金流入下浮 3% 进行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供水水费收入。根据《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公布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东发改价格〔2024〕300号）中的规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其中每年灌溉供水 650 万方，用于 3 万亩农田灌溉供水，单价 0.3 元/m³；往青垦路水库供水 50 万方，用于 1.5 万亩盐碱地实验基地及省农科院农田用水，单价 0.3 元/m³；往康益水库供水 50 万方，用于虾池养殖，单价 0.5 元/m³；往俊源水库供水 120 万方，用于附近企业工业用水，单价 1.5 元/m³；往孵化展示区供水 10 万方，用于高效生态现代农业种植，单价 0.3 元/m³。年均收入为 418.00 万元/年。

项目运营期（2026 年 1 月-2040 年 12 月）内水费现金流入合计 6,081.90 万元。

（二）项目成本预测

项目成本费用包括工程维护费、人工管理费等。基于谨慎性原则，项目运营期内工程维护费、人工管理费均在上年基础上上涨 3%。

1. 工程维护费

该项费用包括修理费、材料费、燃料及动力费等与工程修理维



护有关的成本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0%计算，按每年 3%增长。

项目运营期(2026 年 1 月-2040 年 12 月)工程维护费合计 827.65 万元。

2. 人工管理费

该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其他费用等与工程管理有关的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 0.5%计算，按每年 3%增长。

项目运营期(2026 年 1 月-2040 年 12 月)人工管理费合计 413.83 万元。

3.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规定，农田灌溉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进一步明确，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税费。

综上，项目运营期（2026 年 1 月-2040 年 12 月）内上述三项成本费用合计 1,241.48 万元。

（三）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2,3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



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2025 年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300.00 万元，假设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2025 年	-	2,300.00	-	2,300.00	4.50%	22.50	22.50
2026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27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28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29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0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1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2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3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4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5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6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7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8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39 年	2,300.00	-	-	2,300.00	4.50%	103.50	103.50
2040 年	2,300.00	-	2,300.00	-	4.50%	81.00	2,381.00
合计	-	2,300.00	2,300.00	-	-	1,552.50	3,852.50

（四）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3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6,081.90	-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经营活动支出	B	1,241.48	-	66.75	68.75	70.82	72.94	75.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0.00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4,840.42	-	338.71	336.71	334.64	332.52	33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4,577.50	4,577.50				-	-
流动资金支出	F	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4,577.50	-4,577.50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资本金 (自有资金)	H	2,300.00	2,300.00	-		-	-	-
专项债券	I	2,300.00	2,300.00	-	-	-	-	-
银行借款	J	0.00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2,300.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0.00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1,552.50	22.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0.00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747.50	4,577.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四、期初现金	P	0.00	-	-	235.21	468.42	699.56	928.58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010.42	-	235.21	233.21	231.14	229.02	226.83
五、期末现金	R=P+Q	1,010.42	-	235.21	468.42	699.56	928.58	1,155.42



(续表一)

项目/年度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405.46
经营活动支出	77.38	79.70	82.09	84.56	87.09	89.71	92.40	95.17	98.02	10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28.08	325.76	323.37	320.90	318.37	315.75	313.06	310.29	307.44	30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 (自有资金)	-	-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81.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103.50	-2,381.00
四、期初现金	1,155.42	1,379.99	1,602.25	1,822.12	2,039.52	2,254.39	2,466.64	2,676.20	2,882.99	3,086.93
期内现金变动	224.58	222.26	219.87	217.40	214.87	212.25	209.56	206.79	203.94	-2,076.51
五、期末现金	1,379.99	1,602.25	1,822.12	2,039.52	2,254.39	2,466.64	2,676.20	2,882.99	3,086.93	1,010.42



（五）本息覆盖倍数

表 4 现金流覆盖情况表（单位：万元）

融资方式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净现金流入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本次发行债券	1,000.00	675.00	1,675.00	4,840.42
已发行债券	0.00	0.00	0.00	
后续拟发行债券	1,300.00	877.50	2,177.50	
银行贷款				
融资合计	2,300.00	1,552.50	3,852.50	
覆盖倍数				1.26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4,840.42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3,852.5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五、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上述对项目的分析评价，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资金筹措需求。根据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间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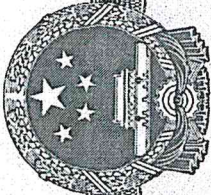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531）88155667

2025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43375639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巴树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政咨询项目；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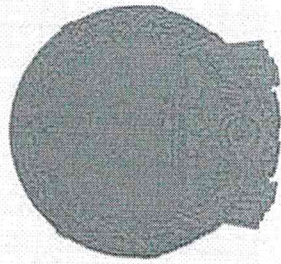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巴树青

主任会计师：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8000号
龙奥金座2号楼13层整层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执业证书编号：3701003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200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2年9月2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3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